

致：各中學校長/老師

2007 年 4 月 20 日

### 教育評議會

教評會執委會代表於 11/4/2007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張永明、教統局首席課程發展主任(新高中)關兆錦等舉行會議，就公開試有關課題提出多項建議，得到積極回應。簡述如下：

#### 一． 校本評核

考評局強調在新高中各科實施校本評核的諮詢收到贊成與反對的意見各半，現時以分階段的形式推行是折衷的方案。

教評會強調在大學學額未能擴充，每班學生人數過多，校本評核成效不清晰情況下，應容許學校自決是否參與校本評核。

考評局表示在 2010 至 2012 年將進行校本評核檢討，以確定之後的實施方案。

#### 二． 會考監考及使用學校作試場

教評會反映教育同工對出任會考監考員，因而衝擊教學安排表示不滿，並質疑出任閱卷員由個人申請及考評局支付閱卷費予教師，而監考則由考評局指令學校派出監考老師義務出任，此兩項工作安排原則不同。考評局表示現時的協議是，學校派出學生參與公開考試要同時提供監考員，教評會建議可考慮以下的選擇：

1. 考評局代學校招聘監考員(如大專生)，學校支付合理費用。
2. 公開考試在校內進行，學校互派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以免學生奔波於不同試場應考。
3. 考評局借用公眾地方(如展覽館、大會堂)作試場，減少學校借出校舍機會，避免教學時間被削減。

#### 三． 考試試期過長

由於要配合大學收生，公開考試由三月初開始至六月結束，試期跨越四個多月，教評會建議縮短考試期以增加教學時間。

考評局反映大學收生是大學自決的政策。考試及閱卷時間約六至八個星期。期望在實施監考員電腦閱卷後能將評卷速度加快。

#### 四． 出任閱卷員標準

不少教師申請閱卷，多年未獲聘任，他們並不清晰考評局挑選閱卷員的準則。建議增加招聘程序的透明度，如計分法及輪換比率。考評局表示現時已有一套客觀標準挑選評卷員，同意在 08 年招聘閱卷員時列出。考評局指出也要顧及評卷標準的穩定性，因此不可能每年大規模更換閱卷員。本會建議檢討準則及提高輪換比率(如每年 30-40%)。

#### 五． 延長教師專業發展準備津貼 (TPPG) 及額外發展津貼 (ACEG) 發放期

為應付新高中的課程與評核需要，並面對新高中學制下教師人手並無增加的情況，本會要求增加學校資源，並向教統局代表反映有關津貼屬非經常撥款，建議延長或將有關撥款轉為經常開支，供學校靈活使用(如分組教學、增聘老師等)。

查詢聯絡：蔡國光(2465 5705)，曹啟樂(2468 3680)，許為天(9078 6786)，何漢權(2468 3680)

本會曾於復活節假前傳上新高中課程問卷，請於 4 月 25 日前傳回。已填答並傳回者，謹致謝意。不用再傳回。謝謝